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市政金杯示范工程评选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精神，进一步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质量意识，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中树立先进，促进工程质量和技术创新水平的全面提高，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市政金杯示范工程”是我区市政行业在工程质量方面的最高荣誉，其工程质量应达到自治区内一流水平。
 **第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市政金杯示范工程”评选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委托市政工程分会组织实施，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在城镇区域内投资额按工程类别划分为：道路及排水工程1500万元（含1500万元）以上；桥梁及轻轨高架工程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上；给排水构筑物工程2500万元（含2500元）以上；地铁及隧道工程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且须至少相连接的一站一区间；公用工程（垃圾处置、燃气供热工程、给水管道等）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上；城市景观工程（公园、广场、河道整治、滩涂改造等）1500万元（含1500万元）以上。
 **第五条** 外资独资建设工程及由外资企业总承包的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第六条** 参评工程申报条件

1、工程立项、报建手续完备，符合工程建设程序规定；
 2、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3、工程建设中采用技术创新成果，且社会效益明显；
 4、申报参评的工程项目，必须是竣工后投入使用半年以上三年以内。

**第三章  申报程序及材料**

**第七条** 单项工程由承担工程主体的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申报；群体工程由负责组织施工的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申报。

参与工程建设的建设（施工）、设计、勘察、监理单位可自愿与主申报单位联系一并上报，并单独提交含承担工作内容和工程相关创优经验介绍（2000字左右）的申报表、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工程有关合同复印件、文件等证明材料。

参建单位承担工作量道路及排水工程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桥梁及轻轨高架工程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给排水构筑物工程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地铁及隧道工程1500万元（含1500万元）以上;公用工程（垃圾处置、燃气供热工程、给水管道等）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城市景观工程（公园、广场、河道整治、滩涂改造等）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
  **第八条** 申报单位须经所在盟市建筑业协会推荐申报；没有成立建筑业协会的地区可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单位推荐。
 **第九条** 各推荐单位根据申报单位上报的材料认真进行审查，并在推荐函中注明推荐排序的具体意见。
 **第十条** “内蒙古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申报材料要求：
 1、“内蒙古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申报表；
 2、创优计划；
 3、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4、监理评价报告；
 5、反映工程全貌及工程质量的视频资料（限时间5分钟）一盘；
 6、反映工程全貌及关键部位质量情况的彩色照片8张以上，其中4张为竣工照片。
 7、视频资料和工程照片要求图像清晰，构图完整、可观性强，能反映工程特点及科技含量和质量水平。
 8、其他有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第四章  工程复查和评审**

**第十一条** 申报工程项目，经过初审符合申报条件后，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市政工程分会组织对申报工程项目进行现场复查，复查和评审组成人员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库抽选。
  **第十二条**  工程复查内容：
 1、听取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养护管理单位关于施工及质量情况的介绍；
 2、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3、查阅内业资料；
 4、座谈及反馈意见。
 **第十三条** 重大管道工程、净配水厂及污水处置结构等隐蔽工程，须在施工过程中，报请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市政工程分会进行实体工程质量状况的查验。
  **第十四条** 工程复查结束后，复查小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复查报告，评审委员会在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组织下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根据工程的申报资料和复查小组的汇报，通过质询、讨论进行综合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半数以上赞同票通过，评审结果报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批准后表彰。

**第五章 奖 罚**

**第十五条** 有关地区、部门和获奖企业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和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对获奖企业及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已经获得“内蒙古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称号的工程，若发现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或隐患，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要组织专家对该工程进行复核鉴定，并有权作出取消该工程“内蒙古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称号的决定，并收回证书和奖牌。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不准请客送礼或超标准接待。违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获奖资格。
  **第十八条** 复查人员和评审委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收受礼品、礼金。违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消工程复查或评审委员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10月2日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市政金杯示范工程评选办法（试行）》（内建协〔2018〕136号）同时废止。